# 两化融合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XCL-SG. 53. 2018. V1. 0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通过建立统一、正式的纠正与预防系统,确保纠正与预防行动的有效实施。
-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不符合的登记、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跟踪、回顾评估管理的要求。

###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 (一)不符合:发现管理体系的相关过程未按规定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绩效要求时,即可视为不符合。
- (二)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是为消除导致不符合的原因所采取的措施,通过 纠正措施的实施,可以达到防止同类不符合再次发生的目的
- (三)预防措施:预防措施是针对潜在不符合的原因所采取的措施,这时不符合还没有发生,但存在发生不符合的可能性。采取预防措施的目的是消除潜在不符合的原因,防止不符合的发生。

###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 **第四条** 管理者代表负责严重不符合整改治理方案的批准;负责提供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所需的资源保障。
- **第五条** 生产管理部负责人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纠正与预防行动执行情况的 监督检查负责。
  -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纠正与预防行动的执行情况。

#### 第三章 不符合登记

- 第七条 不符合信息来源包括评估与诊断、监视与测量、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活动的实施过程中,对照预期的目标和要求进行评价,当发现管理体系的相关过程未按规定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绩效要求时即可视为不符合。
  - 第八条 由不符合项的发现或主管部门填写《不符合项报告》(参见附表 1)

的"不符合项情况",并提交相关责任部门。

**第九条** 不符合项的发现或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对不符合项进行评审,以判断不符合的性质和影响,针对不符合进行调查分析,以确定产生不符合的原因,并填写《不符合项报告》(参见附表 1)。

## 第四章 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的落实

- **第十条** 对两化融合管理中的不符合,相关责任部门组织分析不符合项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落实完成时间,并填写《不符合项报告》(参见附表 1)。
- **第十一条** 对两化融合管理中的严重不符合由相关责任部门组织制定并实施整改治理方案,并报管理者代表部门审核。治理方案的内容应要包括:
  -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二)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三)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第十二条** 在不符合纠正过程中,必要时,须采取相应的临时性防范措施, 防止不符合持续严重。管理者代表确保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资源。
- **第十三条** 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按照《不符合项报告》(参见附表1)中要求进行填写。

## 第五章 落实情况的跟踪和验证

- **第十四条** 不符合项的发现或主管部门按照整改方案或措施等要求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和验证。
- **第十五条** 生产管理部在管理评审等会议上通报各相关责任部门对不符合 项风险控制措施的完成情况,对未能按时完成的问题进行督促跟踪。
- **第十六条** 生产管理部至少每年对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作为今后制定、评估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参考依据。
  - 第十七条 生产管理部结合管理评审对不符合登记、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制

定与落实情况进行回顾,分析评估纠正和预防行动的效果。

# 第六章 记录

第十八条 形成的记录:《不符合项报告》(参见附表1)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生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不符合项报告

记录编号:

受检部门	日期	
不符合项情况:		
		检查人员:
主要原因分析:		
整改方案和完成日期:		
验证情况:		
		验证人: